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及可能關連交易之
合資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予認沽期權、接納認購期權、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貸款協議及特許權協議，而上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根據合資協議中協定，倘若合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Sun Holdings Limited(「GS」)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合資協議將告失效。

由於合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除其他外)訂明須取得證監會批准Peace Tow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變動事宜(根據合資協議，此項先決條件不能由GS豁免)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合資協議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於合資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亦告解除(惟合資協議所界定之仍然有效的條文除外)。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GS並無對合資公司投資任何款項，而合資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向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